

#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22〕132号

---

##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增列博士生 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南京艺术学院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艺术学院

2022年10月25日

# 南京艺术学院增列博士生 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教研〔2018〕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及学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博士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要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本和质量为要。政治方向正确，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以德育人、以文化人，把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和立德对人根本任务融入教育教学具体实践中。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它不作为教授中的一种特殊层次或具有终身制性质的荣誉职务。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增列工作应适应和满足改进博士生培养工作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需要，适应和满足学科建设和学科建设调整的需要，适应和满足改善博士生导师队伍结构和培养扶植新的学科学术带头人的需要。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增列工作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和博士生招生计划的需要不定期进行。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的增列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审核工作应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合理。

## **第二章 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者须具备以下各项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并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三）具有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应在 56 周岁以内，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重要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居全国本学科前沿。近五年来（截止于评审通知发布之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身份取得如下科研成果：

1. 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且其中至少有 3 篇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若发表论文不足 6 篇但不少于 3 篇（中文核心期刊或 C 刊）者，须已出版了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不含工具书、论文集、作品集），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要求：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

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省厅级奖第 1 名)。

2.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且特色明显、优势突出。主持过 1 项省厅级重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前 2 名）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五）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近五年来在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论文。本人无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七条** 熟悉并执行学校有关博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参与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负责制订并落实博士生培养计划；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了解和检查博士生的学习、科研和思想情况，全面关心博士生的成长，培养博士生爱国敬业的精神，使博士生能够恪守学术规范。

**第十条** 指导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研究，结合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向主管部门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每年面向全校研究生至少举行一次学术讲座。

**第十二条** 关心和支持学科建设及学位点建设，积极参

与不同类型的学科及学位点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凡经评审通过后连续四年没有上岗(即没有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即取消上岗资格,以后若再要求指导博士研究生,则需重新申请,程序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 **第四章 增列博士生导师的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和有关博士学位点建设及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下达本年度学位点各学科增列博士生导师岗位的名额。

**第十五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博士生导师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材料,报送科研处。

申报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应提交本人下列各项材料:

(一)《南京艺术学院博士生导师申报表》(一式六份);

(二)教授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著作原件或复印件(封面、版权页);

(四)科研项目立项的复印件;

(五)获奖证书复印件(非必须提供)。

**第十六条** 科研处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接受博士生导师资格申报材料,并聘请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外单位同行专家 3-5 人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通讯评审。通讯评审侧重对申请人在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审核、考察。

**第十七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评议组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评议。专家评议组由 5-7 人组成，其中 1-2 人为校外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专家。专家评议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者，视为初评通过。作为向校学术委员会正式提名的候选人。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正式提名的候选人情况及专家组意见、通讯评审意见进行全面的审核，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校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到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 **第五章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的认定与审核程序**

根据学科发展和研究生教学需要，我校可选聘适量学术业务水平较高校外人员作为兼职博士生导师，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十九条** 申请兼职博导的人员应先取得我校特聘教授资格，如本人有意愿和精力在我校指导博士研究生，年龄未超过 56 周岁的，可依据《南京艺术学院增列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程序办理。在我校被评为兼职博士生导师，但不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无需获得特聘教授资格，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

**第二十条** 实践类博士生导师评审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在其他高校已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的，经本人申请、科研处审查后，可直接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 评审通过的兼职博士生导师，须履行我校博士生导师的各项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姓名及研究方向可在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公布，招生的数量可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和其实际指导时间由研究生处确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艺术学院增列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南艺院发〔2019〕189号）同时废止。其它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文不相符合者，以本细则为准。